

内 部 明 电

发电单位
等级·明电

签批盖章：王贞锋
榕农综明传〔2019〕106号
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第三批 福州市农业品牌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福州市农业品牌奖励实施办法》（榕农〔2017〕419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对在2019年4月1日到2019年10月31日期间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定、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单位实施奖励。

为做好奖励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2019年4月1日到2019年10月31日期间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定、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单位（以收到证书为准）按榕农〔2017〕419号文件规定，如实填写对应的《福州市农业品牌奖励申请表》，连同证书、文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，一式四份向所在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申报。申报单位名称必须与公章上的名称一致。

2、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单位所报材料进行审核

确认，并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核查，查实无失信记录后与所在县（市）区财政局联合行文（文件后需附有《福州市农业品牌奖励申请表》和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），一式三份报送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，自留一份存档。

3、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对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联合申报的奖励资金进行汇总，并报请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核准，然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奖励资金下拨到县（市）区，由县（市）区发放给相关单位。

4、申报材料须于12月10日前报送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《福州市农业品牌奖励申请表》
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
2019年11月25日

福州市农业品牌奖励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申报日期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经营范围		注册商标	
获证产品名称		获证时间和编号	
获奖种类		申请奖励金额	
承诺事项	<p>我单位已充分阅读《福州市农业品牌奖励实施办法》有关内容，了解有关规定，自愿申请农业品牌奖励。现郑重承诺如下：</p> <p>1、对本单位申报的材料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同一奖项不重复申报市农业局其他财政奖励。</p> <p>2、如在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撤销证书，保证无条件退还奖励资金。</p> <p>3、无不良信用记录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申报单位（盖章）</p>		
县(市)区 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	经审核，无失信行为，同意报送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</div>	县(市)区 财政局 审核意见	经审核，同意报送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</div>
市农业农 村局审核 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</div>	市财政局 审批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</div>

（注：一式四份）